

# 112 年度輔英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推展全國國中、高中飛鏢基層發展、促進校際交流，培育優秀飛鏢選手。
- 二、主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 三、承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高雄市飛鏢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輔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輔英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輔英科技大學休閒遊憩事業管理系、高雄市大寮運動中心
- 五、比賽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報到時間：09:00。  
※報到時間逾時 30 分鐘仍未報到，裁定取消資格。
- 六、比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2 樓(H208)飛鏢教室，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 七、參加資格：  
新手組個人賽：限各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需持學生證報到。  
挑戰組個人賽：各公私立大專、高中職、國中在學學生，需持學生證報到。
- 八、參賽費用及名額：免報名費、免投幣，不須插卡。
- 九、比賽機台：V-DARTS H4L 藍芽靶
- 十、比賽規則：中華民國飛鏢總會電子飛鏢規則。
- 十一、比賽項目/獎勵：

名次/組別	新手組個人賽	挑戰組個人賽
賽制	COUNT-UP	(01/00) 301-301-301
報名日期/ 報名網址/ 報名查詢/	報名至 4/18 截止， 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jlWgXD">https://reurl.cc/jlWgXD</a>  報名查詢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ykLQk6">https://reurl.cc/ykLQk6</a>	報名至 4/12 截止， 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EGjpK0">https://reurl.cc/EGjpK0</a>  報名查詢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ykLQk6">https://reurl.cc/ykLQk6</a>
1 <sup>st</sup>	獎盃+獎狀	獎盃+獎狀
2 <sup>nd</sup>	獎盃+獎狀	獎盃+獎狀
3 <sup>rd</sup> ~4 <sup>th</sup>	獎盃+獎狀	獎盃+獎狀
5 <sup>th</sup> ~8 <sup>th</sup>	獎牌+獎狀	獎牌+獎狀

報名洽詢問題請加入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LINE 官方帳號 @ctdf

## 十二、比賽辦法：

(一) 新手組個人賽採 COUNT-UP 賽制，以 2 局得分總和高低依序排名，得分相同，則將進行一局 COUNT-UP 決定排名。

## (二) 挑戰組個人賽

(1) 採(01/00) 301-301-301 賽制，預賽採小組循環，依下列順序比較後排位：(1) 比賽場數勝場較多者 (2) 比賽場數負場較少者 (3) 總勝局數較多者 (4) 總負局數較少者 (5) 對戰結果勝者為勝方

※若經比較後仍無法確定晉級選手，將進行一局 COUNT-UP，勝者晉級決賽。

(2)挑戰組個人賽單淘汰賽賽程由大會按照事先決定的淘汰賽順序安排賽程。

(3)先後攻：第一局採 CORK(比紅心)決定，第二局採第一局敗方先攻，第三局採 CORK(比紅心)決定。

(4)301 賽制單局 10 回合，未結束該局者，將以 CORK(比紅心)分勝負。

(三) 選手僅能練習空鏢，所有機台嚴禁開啟任何遊戲模式練鏢，違反情節嚴重者裁定棄權。

十三、 參賽服裝：【上半身】學校制服或有領有袖、鏢服均可，【下半身】長褲、皮(球)鞋，嚴禁穿著短褲、拖鞋、涼鞋。

十四、 領獎事項：各組賽程結束將立即進行頒獎，前 8 名獲獎選手須參加頒獎儀式，未參加者則視同放棄領獎權益，不接受非本人代領，亦不得補領。

十五、 抽籤：於報到完成後，由大會採系統抽籤，並公告於比賽現場。

十六、 防疫事項：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身分管制未解除者，不得報名參賽，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賽。

(二)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大會將依規定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實聯制登記、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酒精消毒等)，敬請務必配合實施。

(三) 大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指引規定，不定時於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公告，敬請選手隨時注意查看。

十七、 比賽細則：

(一) 其他比賽細則於比賽會場另行公告，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口頭說明等補充，均以大會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定，不得提出異議。

(二) 為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選手不得異議。

(三) 無飛鏢者，大會提供公鏢使用，比賽完成後歸還。

十八、 比賽罰則

(一) 比賽進行中嚴禁未比賽選手提示比賽中選手，比賽中選手之手機須關機，比賽中一律不得接打手機，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裁定棄權。

(二)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未到者裁定第 1 局落敗，逾時 10 分鐘未出賽者，經大會裁判確認後，該場次比賽裁定棄權。

(三)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皆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裁定棄權，並不得再參賽。

(四)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

(五)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六) 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七) 選手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並裁定失格者。

(八) 已遭大會裁定失格棄權者，應停止繼續比賽。

(九)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並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 申訴：

(一)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其決定即為最終判定。

(二) 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由選手主動提出，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將全額退還，若否，則予以沒收。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定。

廿、競賽管理：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裁判由本會聘請之。

廿一、保險事項：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廿二、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廿三、本規程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

廿四、比賽相關資訊

◆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https://efi.fy.edu.tw/?Lang=zh-tw>

◆ 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官網 <http://www.twctdf.com>

◆ 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ChineseTaipeiDartsFederation>

廿五、比賽會場交通資訊 <https://egn.fy.edu.tw/p/412-1053-1606.php>

廿六、因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政策，請參與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